**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3GCZB0328G**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样点调查采集** |
| **采 购 人：**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

**宁波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32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475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016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_Toc7981)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27](#_Toc216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1](#_Toc5581)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样点调查采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3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2023GCZB0328G
3. 项目名称：宁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样点调查采集
4. 预算金额：687.372万元
5. 最高限价：687.372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样点调查采集

数量：1项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组织开展宁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样点调查采集工作，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

1.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服务。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获取招标文件**
8.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9.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0.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1. 售价（元）：0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3日9:00（北京时间）。
14.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15. 开标时间：2023年8月3日9:00（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A座北楼5F南5-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
1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4.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5. 投标人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7. 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并作为投标人之间串通响应处理。
8. 投标人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的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的备份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责任自负。
9.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保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10.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6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曾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4267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6920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A座北楼5F南5-2）

项目联系人（询问）：孟凤英、何频、梅棉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76973 18967806602

质疑联系人：陈城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76952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联系人 ：李老师

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服务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服务范围 | 单价限价 | 预算金额（元） |
| 一 | 宁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样点调查采集 | 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余姚市、慈溪市、奉化区、宁海县、象山县，共343样点 | 每个样点20040元 | 6873720 |

备注：本项目中标3家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分配工作片区1：奉化、海曙、北仑116个样点；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分配工作片区2：宁海、象山、镇海114个，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分配工作片区3：余姚、慈溪、江北113个。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

剖面样点调查采样，主要包括剖面点位立地条件调查、剖面设置和挖掘、土壤发生层次划分、土壤剖面形态观察与记载、土壤类型野外判断与评述、各发生层样品采集、分段标本采集、整段标本采集，以及土壤大团聚体样采集、容重样品采集、野外速测、滩涂及盐碱地水样采集等。预计全市剖面样点数约为343个。

**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调查与采样准备与任务认领

1. 根据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编制野外调查实施方案。
2. 外业调查与采样机构应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准备野外调查相关资料、信息化终端、摄录装备、采样工具、样袋、速测仪器、辅助材料、防护用具等。通过专用手持终端APP完成任务认领，开展现场样点位置确认和校核工作。
3. 考虑到不同土壤、不同土地利用方式等因素对土壤样品采集及理化数据的影响，应结合本地区土壤的实际差异性，因地制宜地协调调查工作，确定合理采样时间。

（二）剖面土壤调查

1.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等执行。调查信息包括表层样点的空间位置、地表利用、成土环境等自然条件和人为影响的背景信息。每个调查点位均应采集立地条件信息。
2. 土壤立地条件普查：重点普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各个样点部分项目均已赋值，野外调查时需进行校核确认，修正明显错误。农业生产管理类型调查需要填写信息并上传。各样点需要拍摄东南西北四个方向远景、近景景观照片，着重体现校点地理地貌、植被景观、土地利用类型、地表特征、农田设施等特征，同时，还需要拍摄剖面照片，要求能直观地反映土壤的发生层及其形态学特征，应当清晰、真实、完整地呈现土壤形态学描述特征。
3. 土壤利用情况调查：结合样点采样，重点调查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

（三）剖面挖掘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执行。通过专用手持终端APP，导航到达预设样点电子围栏范围内，以预设校点为中心在50M半径范围内确定采样点，要求剖面位置在所处田块、样区、景观单元中具有最大代表性。观察剖面的选取和挖掘过程中，一般不采集土壤样品，但要记述立地条件信息。剖面挖掘应遵循《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挖掘标准剖面，拍摄样点剖面及全景照片（要求专业相机或4K像素以上全景一体机），划分命名土壤发生层，观察记载土壤剖面形态，土体性状，野外速测，土壤类型野外判断，土壤剖面野外评述，记录发生层形态学特征。

（四）剖面点位土壤样品采集

1. 剖面点位土壤样品采集包括采集各发生层土壤样品、剖面各发生层土壤容重样品、剖面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剖面整段标本样品和分段纸盒标本样品。盐碱地、滩涂地剖面样点需采集灌溉水样和浅层地下水样。
2. 剖面点位土壤样品采集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规定的方法执行。
3. 发生层样品采集，在每个发生层内部，水平方向上均匀采样，在垂直角度上全层采样，每个发生层采集土壤样品重量为4kg（干重计）；设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采集土壤剖面“表层”的土壤样品不少于6kg（干重计）。
4. 纸盒标本、整段标本土壤样品采集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每个剖面点位均需按任务安排采集足够的样品数。
5. 剖面土壤容重样品采集，每个发生层均需采集土壤容重样品；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只采集剖面“表层”土壤。
6.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采集、保存和运输，要保证样品的原状特征。整段和纸盒标本包装需要保证标本在运输过程中的完整性，避免运输中发生严重的挤压和颠簸，造成原状样本的破坏。

（五）配合土壤普查办做好其他土壤普查相关任务。

 **三、服务要求**

（一）组建专家技术团队成立项目组，具备与开展当地土壤普查工作任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领队数量，承担技术领队职责的人员须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含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地质学、地球化学、水工环地质、植物营养、环境工程等)背景，采样技术领队应获得全国土壤普查办颁发的土壤剖面调查培训合格证书。。

（二）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服务。

**四、项目质量及验收**

（一）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等开展和提供服务成果。

（二）供应商应建立内部质量控制机制，每个外业调查与采样队的技术领队同时担任质量检查员，外业调查与采样队通过“电子围栏”方式落实采样点位、规范采样过程、明确样品标识等。采样信息自查率100%，重点对偏移“电子围栏”的点位信息、立地条件调查信息、表层混样方式、剖面发生层划分(包括代号)与发生层性状描述、土壤分类及采集样品的重量进行自查。

（三）采购人通过质量检查等方式对供应商的服务和成果进行监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费用结算**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4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票据后7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 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样点调查采集项目编号：2023GCZB0328G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618号项目联系人：曾老师项目联系方式：0574-89184267招标代理单位：宁波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A座北楼5F南5-2） 项目联系人（询问）：孟凤英、何频、梅棉棉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76973 18967806602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采购内容所发生的诸如仪器设备的使用费、交通及食宿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会务费、技术方案评审费、验收费、资料费、培训费等与工作内容相关费用以及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根据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汇入账户：户 名：宁波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帐 号： 3302040160000911447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5 |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4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票据后7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项。2.投标保证金：无。3.履约保证金：无。 |
| 6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7 | 信息公告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 |
| 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
| 10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1）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处理）。1）投标投标人还可以采用邮寄方式或现场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加密和解密需同一CA锁）。（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在线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在线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电子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CA申领操作指南：为保证信息传输的保密性、数据交换的完整性、发送信息的不可否认性及对交易者身份的确认，政采云网上招投标实行CA登录，CA申领有关业务说明链接如下：[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07/2367.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采购文件网上获取：已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登录后可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操作指南链接如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后浏览）（4）投标文件制作：a.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b.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链接如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0-10-01/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0-10-01/12975.html%EF%BC%8C)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链接如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E3%80%81)（电脑登录账号后观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后浏览）。（5）业务相关联系人和联系电话CA咨询（天谷公司）客服热线： 400-087-8198 销售热线： 0571-85785223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需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 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邮件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4）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负责人简介（格式见附件）；

（7）项目人员配置（格式见附件）；

（8）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处理）；

**3.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细则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过程**

（一）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条件自查表） |
| 资格条件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影响投标文件效力的。 |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五）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与报价分皆相同，则由投标人随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六）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在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一）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影响投标文件效力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参加投标的除外）。

（四）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或上传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为无效。

1.
2.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 1.项目需求分析 | 针对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的需求分析以及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分。①对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的需求分析详尽、全面清晰，阐述的内容能体现出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非常熟悉的得6分；②对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的需求分析较详尽、较为全面清晰，阐述的内容能体现出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有一定了解的，得4分；③对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的需求分析内容有欠缺、阐述内容模糊不清的得2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6 |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2.1针对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的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①对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过程中的技术关键点、技术难点分析全面、准确且有条理的得4分；②对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过程中的技术关键点、技术难点分析较为全面、较为准确且具有一定条理的得3分；③对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过程中的技术关键点、技术难点分析思路模糊不清、各方面略有欠缺或有瑕疵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4 |
| 2.2针对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的重难点分析后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①解决方案内容阐述完整、有创新且可行的得4分；②解决方案内容阐述较为完整，具备一定创新性、可行性的得3分；③解决方案内容阐述模糊不清、各方面略有欠缺或有瑕疵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4 |
| 3.剖面土壤调查实施方案 | 3.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剖面土壤调查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①剖面土壤调查实施方案中调查信息包括的内容完整详尽、土壤立地条件普查满足采购要求、土壤利用情况的调查重点突出的得3分；②剖面土壤调查实施方案中调查信息包括的内容较为完整详尽、土壤立地条件普查满足采购要求、土壤利用情况的调查体现出重点的得2分；③剖面土壤调查实施方案内容模糊不清，各方面略有欠缺或有瑕疵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3 |
| 3.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剖面土壤调查工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①剖面土壤调查工作流程严格遵循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内容清晰完整、切实可行的得3分；②剖面土壤调查工作流程基本遵循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内容较为清晰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③剖面土壤调查工作流程模糊不清，各方面略有欠缺或有瑕疵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3 |
| 3.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剖面土壤调查技术方法及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分。①剖面土壤调查技术方法及技术路线清晰有条理、内容全面完整、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3分；②剖面土壤调查技术方法及技术路线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创新性较高、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得2分；③剖面土壤调查技术方法及技术路线模糊不清，各方面略有欠缺或有瑕疵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3 |
| 3.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剖面土壤调查组织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①剖面土壤调查组织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2分；②剖面土壤调查组织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全面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针对性的得1分；③剖面土壤调查组织保障措施模糊不清，各方面略有欠缺或有瑕疵的得0.5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2 |
| 4.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实施方案 | 4.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①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实施方案中体现出样品采集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3分；②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实施方案中体现出样品采集种类基本齐全、数量较为充足、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2分；③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实施方案模糊不清，各方面略有欠缺或有瑕疵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3 |
| 4.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工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①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工作流程严格遵循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内容清晰完整、切实可行的得3分；②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工作流程基本遵循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内容较为清晰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③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工作流程模糊不清，各方面略有欠缺或有瑕疵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3 |
| 4.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技术方法及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分。①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技术方法及技术路线清晰有条理、内容全面完整、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3分；②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技术方法及技术路线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创新性较高、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得2分；③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技术方法及技术路线模糊不清，各方面略有欠缺或有瑕疵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3 |
| 4.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组织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①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组织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2分；②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组织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全面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针对性的得1分；③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组织保障措施模糊不清，各方面略有欠缺或有瑕疵的得0.5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2 |
| 5.土壤剖面调查与采样质量控制方案 | 5.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土壤剖面调查与采样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①土壤剖面调查与采样质量控制方案内容严格遵循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程规范、内部质量控制机制完善的得5分；②土壤剖面调查与采样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基本遵循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程规范、内部质量控制机制较为完善的得3分；③土壤剖面调查与采样质量控制方案内容模糊不清，各方面略有欠缺或有瑕疵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5 |
| 5.2采样队人员持有省三普办颁发的全程质量控制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说明：需提供相关材料（含官网截图及质控证书编号）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6.设备及软件配置情况 | 6.1供应商配有土壤普查专业手持终端、专业数码单反相机、无人机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说明：提供照片和购置发票（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 3 |
| 6.2对调查采样工具、材料及软件性能以及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①调查采样工具、材料及软件配置、性能齐全，满足工作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6分；②调查采样工具、材料及软件配置、性能较齐全，基本满足工作需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③调查采样工具、材料及软件配置及性能缺失，各方面略有欠缺或有瑕疵的得2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6 |
| 7.项目实施计划 | 针对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工作各环节的具体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分。①针对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工作各环节的具体实施计划内容全面详细、进度安排及时、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的得5分；②针对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工作各环节的具体实施计划内容较全面详细，进度安排较及时、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③针对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工作各环节的具体实施计划内容模糊不清，各方面略有欠缺或有瑕疵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5 |
| 8.土壤样品的保护 | 针对土壤样品采集后保存和运输的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分。①措施完全结合土壤样品特点、保存方法科学合理、详细全面、能保证样品的原状特征、避免运输中发生严重的挤压和颠簸的得5分；②措施基本结合土壤样品特点、保存方法较科学合理、较全面、基本能保证样品的原状特征、基本能避免运输中发生严重的挤压和颠簸的得3分；③措施不能很好的结合土壤样品特点、保存方法不够科学合理、不能很好的能保证样品的原状特征、无法避免运输中发生严重的挤压和颠簸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5 |
| 9.企业综合能力 | 9.1供应商入围由地级市及以上行政部门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名录的，得2分。9.2供应商承担过其他土壤剖面调查、土壤整段标本采集与制作相关工作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3分，资料不能证明或没有不得分。 | 5 |
| 10.项目组人员 | 10.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含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获得国家土壤三普办组织的土壤剖面调查培训证书的得3分，仅具有其中一项的得1分，无剖面证书不得分。 | 3 |
| 10.2.技术领队（除项目负责人外）（1）技术领队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背景或职称（含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工程、生态学）且获得国家土壤三普办组织的土壤剖面调查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2）技术领队具有土壤剖面调查、土壤分类工作经验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 4 |
| 10.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和技术领队外）（1）除项目负责和技术领队外，项目组其他技术人员中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含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地质、地球化学、环境工程、生态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3分；（2）获得省土壤三普办颁发的外业调查培训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3分。（3）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土壤剖面调查或土壤分类相关工作经验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 9 |
| 说明：上述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培训证书或培训证明材料、经验证明），以及上述人员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根据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给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 |
| 11.服务响应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完整、服务响应及时的得3分；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基本完整、服务响应比较及时的得2分；③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有缺漏、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2.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1分）供应商承接过土系调查、土壤剖面调查工作的，得1分。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 |
| 价格分1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10 |
| 合计 | 100 |

**七、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四的候选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四的候选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五的候选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合同可根据实际需要做调整）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中标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d.变更补充文件

e.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1.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3.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服务地点： 。

3.3服务期限：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宁波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 **权利瑕疵担保**

5.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验收**

6.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3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1.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 **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4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票据后7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项。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4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10.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 **履约延误**

11.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 **误期赔偿**

12.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 **不可抗力**

13.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争议的解决**

14.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4.1.2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4.3乙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是乙方的送达地址，合同相关文书及法律文件送达该地址或该联系方式的，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乙方。乙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 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外包装格式**（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信封密封时使用）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 （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五）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六）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对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签字：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用此表）

致：宁波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附：**

**1.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授权代表开标日前近100天（任意一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6.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月- 年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7.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8.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需求”要求逐条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9.项目负责人简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学 历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工作简历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合同时间 | 相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10.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9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技术相关”的要求逐条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12.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金额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2）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价限价** | **单价报价** | **备注** |
| 1 | 宁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样点调查采集 | 每个样点20040元 | 小写：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报价为单价报价，投标人中标金额为所分配的工作片区样点个数\*中标单价。**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3、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